

公司代码：688365

公司简称：光云科技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7 月 4 日 杭州

目录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请参会人员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为静音模式，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宣布现场投票表决情况，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负责安排现场参会股东的往返交通及住宿等事宜，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4日（星期五）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街599号光云大厦10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年7月4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七）提名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现场会议休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继续开会
- （十二）宣布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 （十三）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四）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五）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 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